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83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5%，可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08 月 14 日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1	陈邵峰	否	否	98,000	0.394%	98,000
2	夏永明	否	否	245,000	0.098%	245,000
3	李童生	否	否	175,000	0.070%	175,000
4	谭曙光	否	否	51,455	0.020%	51,455
5	陈邵陵	否	否	402,500	0.161%	402,500
6	陈冬芳	否	否	71,225	0.028%	71,225
7	罗帅	否	否	1,143,450	0.459%	1,143,450
8	陈美娟	否	否	571,725	0.229%	571,725
9	上海鑫宝物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5,000	0.014%	35,000
10	胡新华	否	否	35,000	0.014%	35,000
11	海南百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否	2,010,207	0.808%	2,010,207
合计				4,838,562	1.945%	4,838,562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8,260,878	83.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0,457,250	16.27%
总股本	248,718,128	100%

四、其它情况说明

(一)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份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2017 年 2 月 17 日复牌上市交易(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更正公告》)。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告》),除第一大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 89,528,091 股均让渡 30%总计 26,858,427 股,让渡股份中 11,742,303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 117,423,037 股每十股送一股。除此之外的 15,116,124 股由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承接,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承接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反映在南洋 5 审计报告中的除应付股利和应交税费外的所有负债和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或有负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后所持股份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定限售期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算起 12 个月,期满后可申请办理上市流通。现法定限售期已满,经与上述 11 名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主办券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出具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函,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明细表中所列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手续。2018 年 9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登记的函》,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拟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结解售事项。

(二) 此次解除限售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三)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四)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五) 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